

附件 32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扩展上、下班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内，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上班】指从业人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【下班】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